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段津華校友捐贈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段津華先生為獎助本校家境清寒且功課優異之學生，特捐贈獎助學金並設置本辦法，以協助學業優異之清寒學子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

二、獎勵對象：

凡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在學學生（不含博碩士生、新生及延修生、在職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外籍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_____，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_____：班上前 10%或前五名

三、應繳文件：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一）必備文件：

- 1、申請表。
- 2、前一學期附有系上排名成績單。
- 3、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4、自傳：含家中經濟狀況、個人優良事蹟與生涯規劃（手寫或打字均可，500字以上）。

（二）非必備文件（以下文件無則免附）：

- 3、清寒證明、學生本人或家長之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證明等。
- 4、近一年內參與競賽（專業競賽等）之獲獎證明或於專業領域有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本獎學金每學期核定 25 名，每名新臺幣 5,000 元。

（二）凡條件相當者，以家境清寒、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具特殊優異表現者優先考量錄取。

五、申請、審查與核發：統一委由學務處辦理。

（一）申請時間：詳細時程仍依當學期公告為主，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學期：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第二學期：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二）申請方式：請符合申請資格同學備妥文件，於截止期限前親送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 承辦人：周小姐，校內分機：6462。

（三）審查：由學務處籌組委員會審定，以申請學生家境清寒者為優先，條件相同時，以學業成績高低排定核發順位。

（四）核發方式及時間：本獎助學金於每學年 10 月及 4 月底前公告獲獎訊息（詳細時程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並採匯款方式發放予獲獎學生。

六、本辦法經本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期限：105年11月30日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段津華校友捐贈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科系班級	系	年級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地 址							
前一學期 成 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前一學年 系所排名	/	
近一年內有參與競賽或在專業領域有優異表現相關說明（請列出時間、項目、個人或團體） （如有證明文件，請檢附）							
家庭狀況（含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							
稱謂	姓名	年 齡	殘	病	健 康	工作單位 或 就讀學校	職 稱
應繳文件(請再次檢查是否均已檢附)							
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附有系排名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請描述家中經濟狀況、個人優良事蹟與生涯規劃，500字以上)							
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備 註	1、本項申請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獎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2、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實填寫，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如有不實、遺漏、無法辨識、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 我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學校進行獎學金辦理相關業務使用： 申請人簽名： 日 期：				
承辦人		課指組組長		學務長			